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 臺灣產物船體險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Clause

(JH2020 007A)

### 商品簡介

112.07.28 產精算字第 1120002097 號函備查

#### 一、承保範圍

同主保險契約。

#### 二、不保事項

1. 不論本合約中有任何不一致的內容，雙方同意本（再）保險合約絕對除外所有傳染病損失，除非符合“感染個體例外”的條件。

2.1“傳染病損失”是指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責任或費用，只要其近似由或顯著由如下列明的“除外情形”造成或促成或相關：

a) 一種可傳染的疾病；和/或

b) 對一種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的還是主觀認為的，和/或

c) 為了限制、預防、減少或減緩傳染病的傳播，或為了消除或儘量減少與該疾病有關的法律責任而做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無論該建議、決定或措施是由公共當局或私營實體做出或採取的，和/或

d) 為了改變、扭轉或消除上述（c）項範圍內的任何情況而提出或採取的任何建議、決定或措施，不論是由公共當局或是私人實體提出或採取的。

無論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情況同時或以任何其他順序造成這種情況。

2.2 在不影響第 2.1 條 (a),(b)和(c)款的效力的前提下，無論由誰提出的建議、決定和措施，在等待恢復航行、作業、貿易、貨物裝卸或其他慣常用途過程中，將任何船舶、運輸工具、鑽井或平臺在港口或其他地方停泊、停放或維持，均不構成“除外情形”，即使這些建議、決定和措施可能是出於上文 2.1(c)條所述的原因而採取的。

2.3 在不影響第 2.1 條 (a),(b)和(d)款的效力的前提下，對於首先影響到因改道而進行的航程中的船舶、運輸工具、鑽井或平臺的損失事件，無論何人事先的建議、決定或措施使得該船舶從先前的貨物裝卸地點或其他目的地改道，不得僅因該改道是出於上述 2.1 條(c) 款所述的原因而構成“除外情形”。

2.4 在不影響第 2.1 條 (a),(b)和(d)款的效力的前提下，如果損失、損害或責任是在上述 2.1 條(a)-(d)款中未排除的情形下首次發生的，則即使因上述 2.1 條(c)款所述原因

而增加 的費用或增加的費用責任也不應除外。

3. “傳染病”是指任何已知或未知的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而從一個生物體傳播到另一個生物體的疾病，而：

- a) 這種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上述任何生物體的任何編譯或突變，不論是否被視為活體，以及
- b) 傳播的方法，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人的觸摸或接觸、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向/從/通過任何固體或平面或液體或氣體傳播，以及
- c)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能單獨或與其他併發症、條件、遺傳易感性或與人體免疫系統共同作用造成死亡、疾病或身體傷害或暫時性或永久性損害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對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

4.1 “感染個體例外”應適用於如下情況：(1)感染或據稱感染傳染病的任何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導致或促成的聲稱的損失事件，以及 (2)這種行動或決定或聲稱的損失事件的原因本身均不是上文 2.1 條(c)款或 2.1 條(d)款所規定的建議、決定或措施。

4.2 在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因其聲稱或實際感染而受到損害或影響或造成的事實或可能性，不應除外一個本可以在此獲得賠償的損失的追償，前提始終是沒有對該個人的行動或決定導致傳染病的傳播、發生率、嚴重性或復發的增加或因第 2.1 條(c)或(d)款定義的任何情況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的保障。

4.3 就本例外情況而言，受感染的個體不需要親臨受損失事件現場或身處受該損失事件影響的利益中，只要他或她的行為或決定導致或促成了損失事件並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該利益，而該行為或決定在沒有受到損害或影響時，屬於其正常工作過程的範疇。

5. 僅由於一個本來在本(再)保險保障的損失事件造成的、未被除外或未根據本條款除外的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仍舊可以依照本合約的條件和條款進行保障。

※本保險單為英文條款為主，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條款不一致或爭議時，以英文條款為主。